

# 三泰控股 (002312)

公司研究/简评报告

## 三泰控股增资速递易，战略合作利于全方位发展

——三泰控股 (002312) 事件点评

民生精品---简评报告/计算机及信息服务业

2015年12月14日

### 一、事件概述

1) 2015年12月13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金融服务、食品零售、物业服务、农村电商以及创业服务等领域推进全方位长期合作。2)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2,118,569,984.74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用于建设“速递易”项目；

### 二、分析与判断

#### ➤ 增资速递易业务顺应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21.18亿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由7.8亿元增加到29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9.66%的股权。资金将投资于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三期的建设。至2015年9月30日我来啦公司已签署75,128个速递易设备网点布放协议，并已完成40,296个网点的设备布放。公司此举为提高速递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随着线下业务的快速推广以及后台平台建设的逐步完善，规模效应已初步显现。

#### ➤ 借助新希望集团优势，战略合作利于公司全方位长期发展

公司未来与新希望集团会在金融、食品零售、物业服务、农村电商和创业服务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新希望集团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位居中国饲料、肉蛋奶供应商行业第一，战略合作利于公司挖掘社区增值服务机会，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提升“速递易”智能快件箱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还会借助新希望集团平台，发展传统金融服务业务和新兴创业平台业务，利于长期发展。

#### ➤ 政策支持结合自身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强劲

2015年国家发布《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从政策层面支持公司速递易快递柜全面布局；公司可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购买特征实现精准营销，增加数据流量变现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速递易APP下载用户超过100万，双十一期间平均日投递量超78万件，有利于公司四季度营收增长。

### 三、盈利预测与投资建议

维持“强烈推荐”评级。预计公司15-17年EPS分别为0.14、0.30和0.55元，对应PE分别为213.57X、99.67X和54.36X。

### 四、风险提示

1) 业务推进不及预期

#### 盈利预测与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百万元)	1256.37	1720.57	2556.17	3014
增长率(%)	39.65%	36.95%	48.56%	17.9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94.05	111.97	229.24	428.56
增长率(%)	8.64%	19.05%	104.74%	86.95%
每股收益(元)	0.21	0.14	0.30	0.55
PE	142.38	213.57	99.67	54.36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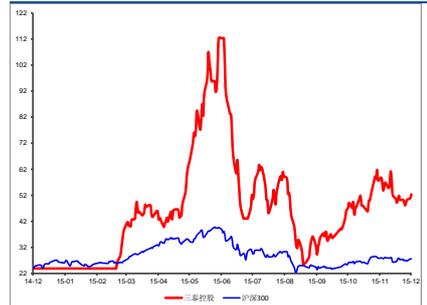
**强烈推荐**

维持评级

#### 交易数据 (2015-12-14)

收盘价(元)	29.70
近12个月最高/最低	68.76/12.04
总股本(亿股)	9.19
流通股本(亿股)	5.39
流通股比例%	58.65
总市值(亿元)	275
流通市值(亿元)	161

#### 该股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 分析师

分析师：李晶

执业证书编号：S0100511070003

电话：(8621) 60876703

Email: lijing\_yjs@mszq.com

研究助理：史家欢

执业证书编号：S0100115100035

电话：(8621) 60876719

Email: shijiahuan @mszq.com

#### 相关研究

## 分析师与联系人简介

李晶，IT行业分析师，财务管理硕士，4年证券行业研究经验，2012年《新财富》、“水晶球”计算机最佳分析师第一名研究团队成员。

史家欢，IT行业研究助理，金融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2015年加入民生证券。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强烈推荐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300指数下跌10%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5%以上
	中性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300指数下跌5%以上

## 民生证券研究院：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1000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室； 200120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8F； 518040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推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